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2021年11月1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
- 第六章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 第七章 扶持与保障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以及相关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服务,主要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

第三条 养老服务事业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服务发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与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有效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会议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养老服务发展状况,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开展养老服务监测分析、发展评价、技术指导、从业人员培训、质量提升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项目、具体内容和保障对象等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5号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以及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功能和优势,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养老服务。

第八条 老年人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第九条 全社会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开展养老、敬老、助老、孝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的公益宣传,传播适合老年人的医养、康养、防骗、维权等知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在养老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地区,人均用地标准不少于0.2平方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医养结合、就近便利、相对集中、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口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等内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与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政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保

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应当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其他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

经营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优先保障供应。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促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第十四条 居住区应当配套建设公益性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三百平方米。

已建成的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社区为单位,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腾退、租赁等方式,按照每户不低于十五平方米的标准统筹配置,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二百平方米。

第十五条 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安排在合理位置,并安排在建筑的低层,安排在建筑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不得安排在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

第十六条 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居住区分期建设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首期住宅建设项目同步建成交付使用,且不得拆分;确实无法安排在首期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在住宅总规模完成百分之五十之前同步建设完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提出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地块位置、面积、使用性质、产权归属、设计标准等内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规划设计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地

出让条件中约定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其用于开展公益性、普惠性养老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培训中心、宾馆、疗养院、医院、厂房等改造建设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简化办理。

第十九条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建设要求进行建设,符合适老化、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要求。

第二十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予以就近补建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三章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养老机构开展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服务。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无偿或者以成本价委托社会力量运营。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家老年人的需求,推动实现下列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一)合理布局助餐点,采取集中供餐、配送到户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二)依托嵌入式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采取上门服务、日间托养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三)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访问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关怀探访、生活陪伴、情绪疏导、心理咨询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接收和处理老年人的紧急呼叫,为老年人提供协助联系救援等服务;

(五)利用社区文化、体育、教育、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文化服务;

(六)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有设施和服务资源面向居家老年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

鼓励家政、物业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下转第7版)

接续奋斗启新程 感恩奋进谱新篇

矢志不渝守初心 转型发展担使命

——南昌市第九医院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纪实

“悬壶济世医苍生,妙手回春解疾痛”。在南昌,有一家用爱心和过硬的医疗技术,守护着一方百姓生命健康安全的医院,它历史悠久,拥有作为江西省医学领先学科的肝病科——它就是南昌市第九医院。

南昌市第九医院成立于1953年,如今已发展成为集医疗、科研、教学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

等医院。近年来,医院党委不断加强公立医院的建设,积极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多措并举解民忧,实现了党建工作成效好、服务好、品牌好的目标,使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誓师动员大会

学习党史 涤荡思想聚人心

从党史中感悟思想伟力,从党史中汲取奋进之力。

在医院住院楼、门诊部大厅LED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标语,营造院内党史学习氛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各个阶段重点内容,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所从来、明其所趋、坚定信仰、担当作为;全院设立十个“党员示范岗”,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学思践悟中凝聚起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南昌市第九医院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全面部署。

以上率下专题学。南昌市第九医院党委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

方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方案》等政治学习安排,梳理形成了责任分工表,定期下发工作提示。

召开议集中学。由院党委带头示范,各党支部把学习教育融入“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中,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现场教学、党课等形式,加强日常学习教育,切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善用榜样引领学。“一个支部就是一个堡垒,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为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抗疫战斗一线和日常医疗服务中高高飘扬,医院党委在全院开展了“党员示范岗”活动,十个“党员示范岗”覆盖医疗、护理、医技和行政后勤等岗位,要求所有党员戴党徽、亮身份、作表率。自设立“党员示范岗”以来,各岗位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所在科室全体职工积极工作,认真履责,成为医院党政各项工作的标杆。

坚守初心 一枝一叶总关情

“您叫什么名字?”“打完针要到留观区观察30分钟才可以离开,回家后要清淡饮食、多休息、不要喝酒、不吃辛辣食品”……在南昌市第九医院综合门诊三楼的接种区,医护人员正在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工作紧张地忙碌着。

在青山湖区安利社区居民广场,由呼吸科、内科、骨科、中医科等医疗技术骨干组成的南昌市第九医院专家团队在“百年颂,心向党”文艺社区活动中,耐心地为前来咨询的社区居民答疑解惑、提供专业诊疗建议、普及医学常识,并现场开展中医康复理疗体验,向群众推介医院开展的新技术……

“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落脚点还在学史力行。”“力行”,就要在为群众办实事上“立行”。南昌市第九医院院长熊少云说,医院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转作风、优环境”主题活动及医院中心工作有机融合,积极运用历史智慧

和力量破解发展难题,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就医获得感。

如何创新养老模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已成为一个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无论是家庭养老、社区养老,还是机构养老,都离不开医疗服务。对此,医院党委探索构建“五位一体”医养结合全新健康养老服务模式,为新时期保障老年人健康养老提供了新思路。这一服务模式入选了改善医疗服务行动第五届全国医院擂台赛优秀案例,南昌市第九医院敏华志愿服务队也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医药卫生界生命英雄优秀志愿团队。

疫情防控是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南昌市第九医院作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市级定点医院,一马当先扛责任,解决群众的“忧心事”。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以来,医院全体医护人员凭着60多年积累与传承的与传染病“交战”经验,对新冠肺炎疫情展开科学研判,结合国家防控指南要求,迅速调集力量,排兵布阵,组成了一个业务精良、组织严密的指挥团队和一支能拼善战、英勇无畏的应急梯队,义无反顾地投入到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指挥系统每天高效运转,定时召开会议,及时讨论、分析“战事”,形成共识,从病人管理、医疗救治、专家会诊到物资调配等,均由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部署落实。

“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医院的新新冠肺炎医疗救治中心成立至今已有600多天,一线防控队员值守从未断班,发热门诊每天24小时不间断接诊,带领领导积极督战,确保防控的人流、物流、信息流畅通,不存盲区,不留死角。为保证能够取得疫情防控的最终胜利,保障患者就医渠道畅通,医院全体人员牢牢地布控在防疫各条战线。

综合强院 转型发展开新局

自2019年起,南昌市第九医院为满足周边群众就医需求,顺势而为新开设了骨科、中医科、呼吸科、消化内科、肾内科,妇产科住院部也重新开启。时至今日,各综合学科发展稳中向好,已经逐步在南昌乃至省内打响了名气。其中,中医科学科带头人万勇获评南昌市名中医,普外科肝脏肿瘤手术量在南昌居首位,消化科、骨科开展的高难度手术为患者解决了难治之症。医院在传染病、肝病特色专科的基础上,拓展综合学科,拓宽服务范围,以专科和综合学科共同发力,给人民群众带去了更多健康福祉。

这不仅是医院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结果,也是学史力行、加快推进医院迈入更规范更科学更强更大发展新阶段的生动体现。

“我们将立足传统学科,做强综合实力,满足患者多样化的就医需求。”院长熊少云表示,医院将依托新启航的综合学科,继续做精做强肝病、传染病等传统优势学科,实现多学科协同发展。

善谋者胜。做精特色学科,做强综合学科,只是医院新时代发展谋篇布局的落子之一。医疗、教学、科研是衡量医院整体水平的三把标尺。因此,在抓好学科建设的同时,医院还将重点做好医学教学、科研工作,实现医教研协同发展,三驾马车齐头并进推动医院大跨步向前。

学史力行,向史而新。医院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深度参与健康江西建设,推动医院特色品牌打造和可持续发展,努力把医院打造成集医疗、科研、教学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传染病医院,着力打造全省传染病专科综合发展的医学高地。(王博 张小芳 刘冕文/图)



朝敬华在养老院照护老人

介入手术治疗肝癌

南昌市中红十岁会敏华志愿服务队

深入基层健康义诊